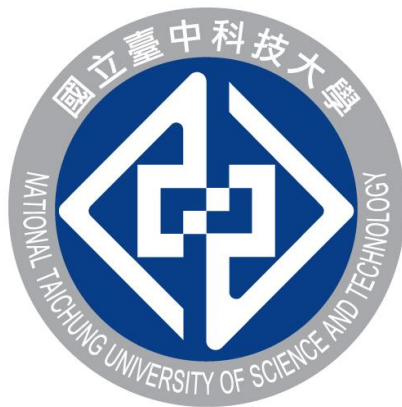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
二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校 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校本部)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民生校區)

電 話：(04)2219-5114(日間部招生專線)
(04)2219-5130(報到及繳驗證件諮詢專線)

傳 真：(04)2219-5111

學校網址：<http://www.nutc.edu.tw>

招生資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330.php>

重要資訊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報名：

(一)至10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點選「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網址：<https://apgl8.jctv.ntut.edu.tw/tapply/>)

(二)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二、**網路報名期限**：103年6月9日(星期一)10:00至103年6月23日(星期一)止。

三、**考生不論是否持有10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均可報考。**

四、報名流程

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本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繳寄報名資料至本校」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五、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自行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若未選擇而於報名時將二種以上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核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六、**考生報名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至多得選填2個系(組)，但須分裝為兩份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一系一份。**

七、『報名資料』繳件方式及期間

(一)郵寄送件：

103年6月9日(星期一)起至103年6月24日(星期二)止(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現場送件：

103年6月24日(星期二)9:00~12:00及14:00~16:00；逾時不候。

收件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本部)中正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八、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3年7月7日(星期一)14:00起，**本校不另寄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九、**筆試日期(美容系)**：103年7月12日(星期六)；參考書目於103年5月5日(星期一)公佈於本校日間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330.php>)。

十、總成績查詢

103年7月17日(星期四)10:00起，**本校不另寄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十一、放榜：103年7月24日(星期四)10:00。

十二、報到及驗證

(一)報到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到，並完成資料登錄。

(二)繳驗證件方式，於本校指定期限內，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辦理：

1. 郵寄送件：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2. 現場送件

受理時間：9:00~12:00及14:00~16:00(週六、日除外)。

收件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本部)中正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03年5月4日(星期日)	
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限 考生至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 (https://apgl8.jctv.ntut.edu.tw/tapply/) 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103年6月9日(星期一)10:00至103年6月23日(星期一)	
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 繳 交 期 間	限時掛號郵寄送件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103年6月9日(星期一)至103年6月24日(星期二)
	現場送件	103年6月24日(星期二) 9:00~12:00及14:00~16:00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3年7月7日(星期一)14:00起	
資格審查不符考生複查截止	103年7月8日(星期二)16:00止	
筆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公告	103年7月9日(星期三)10:00	
筆試(美容系)日期	103年7月12日(星期六)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網址 https://recruit.nutc.edu.tw/division2/login5)	103年7月17日(星期四)10:00起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年7月21日(星期一)12:00前	
放榜	103年7月24日(星期四)10: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03年7月24日(星期四)14:00至103年7月29日(星期二)16:00止	
正取生報到缺額表公告	103年7月30日(星期三)14:00起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3年9月4日(星期四)16:00止	

※特別注意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考生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2. 報名表暨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03年6月24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中華郵政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請於103年6月24日(星期二)9:00~12:00及14:00~16:00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校本部中正大樓3樓)，逾期概不受理。
3. 考生報名本校最多得選填二個系(組)，但須分裝為兩份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
4. 日間部招生專線：(04)2219-5114；報到及繳驗證件諮詢專線：(04)2219-5130
5.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布為準。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肆、報名作業及應繳資料	1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複查方式	7
陸、筆試相關資訊	7
柒、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7
捌、總成績查詢及列印與複查	8
玖、錄取方式及公告	8
拾、報到及驗證	9
拾壹、其他事項	10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	11
拾參、招生系(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	12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23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25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26
附錄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7
附錄五、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29
附表一、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0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31
附表三、緩繳學歷(力)證明單	32
附表四、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3
附表五、考生申訴表	34
附表六、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35

壹、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且不論是否持有10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均可報考。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參照第23頁【附錄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貳、修業年限：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日間部各系修業期限二年；得延長修業二年，總計修業四年為限。

參、招生系(組)及名額

系(組)名稱	一般生 核定招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54	2	1	1
會計資訊系	54	2	2	1
商業設計系	54	2	1	1
資訊管理系	54	1	1	1
流通管理系	54	2	1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54	2	1	1
企業管理系	54	2	1	1
應用英語系	54	2	1	1
應用日語系	54	2	1	1
美容系	5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50	1	1	1
合計	586	18	11	10

肆、報名作業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期限

103年6月9日(星期一)10:00起至103年6月23日(星期一)止。逾期概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0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https://apgl8.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三、報名程序

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本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本校103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所有各系(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3. 凡於10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03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0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0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選填報名本校系(組)、學程

※考生報考本校最多得選填 2 個系(組)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繳交報名費

※本校報名費：每系 500 元。

※本校繳費期限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止，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0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 (2)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本校 103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減免 30%之報名費優待。
- (3)若考生未在「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 30%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費，須於本校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2-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 30%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四)繳寄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依下列步驟備妥相關資料並完成資料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本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每1系1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大小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2. 準備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下列項目順序逐一清點，並由上而下依序整理後，裝入報名資料袋內，以利本會審查報考資格及書面資料，資格不符、表件不全，一律取消報考資格。

(1) 考生報名表及身分證影本

此表由10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每一報名本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或上傳)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2) 學歷(力)證明文件

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註)、專科應屆畢業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加蓋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如無法取得註冊章者，請於影本上加蓋教務單位證明章戳並加註日期)。

註1：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註2：持大陸地區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2.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3) 各系(組)規定繳交之書審資料

依各系(組)規定項目，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參照第12至22頁)。

(4) 具特種身分考生另須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註1】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請參閱第25頁【附錄二】，應繳證件請依照第26頁【附錄三】之規定繳驗。

(5) 現役軍人另須繳交證明文件【註2】

- A. 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繳交權責單位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文件影本。
- B. 服義務役(含替代役男)之現役軍人，應繳交服役部隊發給103年9月5日(星期五)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6) 其他資料：請自行於報名繳寄資料清單上註明。

【註1】

- A. 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自行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若未選擇而於報名時將二種以上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核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B.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亦不得申請補繳或追認身分。證件不齊全或審查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逕行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C. 未繳納特種生身分相關證明文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
- D. 考生錄取後須繳驗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E.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注意事項：
 - (A)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
 - (B)服義務役退伍日期需於100年6月9日至103年6月23日方可加分，志願役退伍日期需於98年6月9日至103年6月23日方可加分。
 - (C)繳驗之退伍令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其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如在103年6月24日(星期二)(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

【註2】現役軍人未能於103年9月5日(星期五)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參加此入學管道，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3. 繳寄報名資料

繳費成功考生務必於103年6月9日(星期一)至103年6月24日(星期二)，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依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自備B4大小信封，再行郵寄或現場送件。

(1)郵寄送件：務必於103年6月24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掛號收執聯」請考生妥善保存，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郵寄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現場送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於103年6月24日(星期二)9:00~12:00及14:00~16:00送件，逾時概不受理。

收件處：本校(校本部)中正大樓3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四、退費規定

未在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或送達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其所繳報名費除低收入戶免繳及中低收入戶減免30%但已繳報名費者外，均扣除作業費200元後，餘額始予以退費，請填妥『附表一』【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

103年7月11日(星期五)前檢具相關證件提出申請。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連絡資料若有變更，請立即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變更資料)
- (二)同時符合本簡章「壹、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三)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另於報名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四)本校每1系(組)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應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 (五)當次報名若有報名本校之2個系(組)時，考生可將該2系(組)之報名資料袋各自收整打包後，一併郵寄至本校。
- (六)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所繳報名資料，除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受理。報名考生錄取後，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或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緩繳等情事，如需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至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 (八)資格審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 (九)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十)報名本入學管道之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
 1. 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共同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
 2. 運用其建置於考生報名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
 3. 運用範圍
 - (1)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試場名單、面試時間分表、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面試場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 (2)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十一)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相關申請試務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複查方式

- 一、考生應於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起,至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站「網路作業系統」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含報名資格、特種生身分別),本校不另寄發通知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查詢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division2/login5>)
- 二、考生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於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6:00 止,填妥簡章附表六「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予受理。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資格審查複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陸、筆試相關資訊

一、筆試地點及時間公告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0:00 起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逕上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站點選「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及列印准考證(<https://recruit.nutc.edu.tw/division2/login5>)。

准考證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疑問者,須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二、筆試:(美容系)

(一)參考書目於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公佈於本校日間部招生資訊網頁,請參考。
(網址：<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330.php>)

(二)筆試日期: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三)地點設於本校校本部,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四)考生應於筆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如: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等),如未攜帶相關證件,將由試務人員拍照,供事後查驗。

三、筆試日期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時,將於本校校門口電子看板及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四、考生未於上述時間上網查詢而致未參加筆試者,責任自負。

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柒、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一、總成績採計項目包括:(一)國文、英文統測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三)筆試等

二、各系各項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請參閱「拾貳、招生系(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各系甄試項目各項滿分為 100 分)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一般生

原始總分=(國文、英文統測成績 × (國文、英文統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成績 ×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二)特種生

原始總分=(國文、英文統測成績 × (國文、英文統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成績×筆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請詳閱【附錄二】)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捌、總成績查詢及列印與複查

一、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03年7月17日(星期四)10:00起開放網路查詢，請考生逕至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站『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及列印，**本校不另郵寄成績通知。**

(查詢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division2/login5>)

*特種身分考生有一般生身分與特種生身分兩種申請入學總成績

二、總成績複查手續

(一)複查期限

考生應於103年7月17日(星期四)10:00至103年7月21日(星期一)12:00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

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二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於郵寄前，先以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4)2219-5114、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總成績單」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校，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郵寄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複查費

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每項新台幣30元；未郵寄複查費用者，本校不予受理。

(四)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郵寄或E-mail方式回覆。**

(五)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方式及公告

一、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本校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合於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二)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各系規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

錄取人數超出原核定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三) 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筆試未到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 外加名額錄取作業方式：

1. 該類特種身分考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身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2. 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二、錄取公告

(一) 榜單公告日期：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二)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日間部招生網站(<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330.php>)，同時以限時郵件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

(三) 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提前或延後公告。

拾、報到及驗證

一、錄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方式

(一) 考生同時錄取 2 系者，限擇 1 系辦理報到；報到後如嗣後遞補錄取其他系者，須放棄原系【請填寫附表四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辦理報到。

(二) 正取生：應依「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方式及期限內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

(三) 備取生：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遞補之梯次、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並繳驗證件，不另寄發「報到通知單」，請考生密切注意網頁公告。

(四) 報到及繳驗證件程序

1. 報到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到，請錄取生務必於指定期限內至本校「日間部新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正確完整之個人基本資料並上傳兩吋彩色證件照片後，再依本簡章「玖、報到及驗證」之「第二點、正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須知」規定，將學歷證件正本、新生資料表、證明文件影本等，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教務處註冊組 收)。

2. 逾時未報到或已報到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3. 諮詢專線：(04)2219-5130 教務處註冊組。

二、正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須知

(一) 報到資料登錄及資料收件截止期限：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16:00 前至本校「日間部新生資料管理系統」完成網路報到資料登錄，相關文件必須一併「寄達」或「親送」至本校(校本部)中正大樓 2 樓註冊組〔週六、日除外〕，否則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 繳驗(交)證件

1. 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

(1) 持中華民國學歷者：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2) 持非中華民國學歷(力)證件者，則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

(3)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務必請原就讀學校開立「緩繳學歷(力)證明單」(如附表三)並簽立「新生切結書」方可報到。【或可至本校「日間部新生資料管理系統」相關表格區下載上述二表，「緩繳學歷(力)證明單」如原就讀學校有其他格式，亦可依原校格式開立】。

(4)如未於本校新生切結書規定期限內補交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5)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不得以影本取代。

2.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開學後請依通知持正本至註冊組驗證。

3.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現役軍人同意進修證明文件…等)：開學後請依通知持正本至註冊組驗證。

4. 身分證影本：請實貼於新生資料表。

5. 兩吋彩色證件照電子檔：請於填寫新資料時完成上傳

6. 新生資料表：請依錄取公告說明，上網登錄正確完整之資料。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及繳驗證件須知

(一)報到日期及繳驗證件截止日期：103年7月30日(星期三)14:00起，若有缺額，將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各梯次備取名單、報到日期及繳驗證件截止日期，請備取生隨時上網查閱。

(二)報到及應繳驗(交)證件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四、正取生、遞補之備取生未依指定方式及期限內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繳證件，其缺額由該系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03年9月4日(星期四)16:00止；事後若有缺額不再遞補。

六、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需填寫附表四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遞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七、**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另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http://aca.nutc.edu.tw/bin/home.php>)，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壹、其他事項

一、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已獲本校錄取且完成報到者，若欲至他校報到，須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請填寫附表四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之錄取生，一經報到後，即不得參加其後二技申請入學報名；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需繳交原

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於指定日期內郵寄影本至本校註冊組並於開學後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核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字第 064258 號函規定略以：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五、非相關領域之考生於入學後，是否補修學分事宜，依本校各系規定。
- 六、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另各系設有語文能力或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閱各系網頁公告。
- 七、外國學生另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辦理。
- 八、健康檢查：凡錄取報名考生於註冊時，均需依學校之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九、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五**】。
- 十、在考試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消息。
- 十一、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相關單位：
報考及備取生遞補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報到及繳驗證件相關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9-5130。
-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三、本校提供外縣市學生申請住宿，申請資格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學務處宿舍組網站(網址：<http://student.nutc.edu.tw/files/13-1004-772.php?Lang=zh-tw>)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二技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 二、考生如對「筆試過程」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
 - (一)筆試過程：須於當天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中正大樓 3 樓)，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錄取結果：須在放榜日起七日內(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考生申訴表」(如**附表五**)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報名證號碼、報考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於接獲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拾參、招生系(組)、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

系組學程名稱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報名費	500 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招生名額	54	2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國文	× 1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3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70%	1	二技統測：英文
			--		--	2	二技統測：國文
英文	× 2 倍		--		--	3	書面資料審查
甄試日期			--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照第 4 頁】 2. 歷年成績單 3. 專題作品 4. 競賽成果 5. 證照 6. 社團、幹部 7. 社會服務證明 8.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2388.php) 2. 本系學生須通過證照畢業標準(「勞委會國貿事務技術士」丙級(含)以上或「國貿大會考」(含)以上) 3. 報名繳寄書面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連絡電話及傳真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TEL：(04)2219-6120 FAX：(04)2219-6121						
系(組)網址	http://it.nutc.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會計資訊系			報名費	500 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招生名額	54	2	2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國文	× 1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2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2	二技統測：國文
			--		--	3	書面資料審查
英文	× 2 倍		--		--		
			甄試日期	--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照第 4 頁】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 3. 自傳、讀書計畫 4. 專題作品 5. 競賽成果 6. 社團、幹部 7. 專業證照 8.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2388.php) 2. 本系設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見本系網頁公告 3. 報名繳寄書面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連絡電話及傳真	會計資訊系 TEL：(04)2219-6130 FAX：(04)2219-6131						
系(組)網址	http://acct.nutc.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商業設計系			報名費	500 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招生名額	54	2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英文
國文	× 1 倍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2	二技統測總分
					3	書面資料審查
英文	× 2 倍	--		--		
		甄試日期	--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照第 4 頁】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 3. 設計相關證照 4. 設計相關之競賽成果證明 5. 專題製作 6. 作品集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2388.php) 2.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3. 報名繳寄書面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連絡電話及 傳真	商業設計系 TEL：(04)2219-6210 FAX：(04)2219-6211					
系(組)網址	http://cd.nutc.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資訊管理系			報名費	500 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招生名額	54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英文
國文	× 1 倍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2	二技統測總分
					3	書面資料審查
英文	× 2 倍	---		--		
		甄試日期	--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照第 4 頁】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 3. 專題作品 4. 競賽成果 5. 證照及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2388.php) 2. 本系設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見本系網頁之「系科辦法」 3. 報名繳寄書面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連絡電話及傳真	資訊管理系 TEL：(04)2219-6310 FAX：(04)2219-6311					
系(組)網址	http://im.nutc.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流通管理系			報名費	500 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招生名額	54	2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英文
國文	× 1 倍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2	二技統測總分
					3	書面資料審查
英文	× 2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20%				
		甄試日期	--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必繳：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照第 4 頁】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 3. 自傳 4. 學習計畫書 選繳： 1. 專題製作 2. 競賽成果 3. 專業技能證照證明 4.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2388.php) 2. 報名繳寄書面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連絡電話及 傳真	流通管理系 TEL：(04)2219-6160 FAX：(04)2219-6161					
系(組)網址	http://dm.nutc.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保險金融管理系			報名費	500 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招生名額	54	2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英文
國文	× 1 倍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2	二技統測總分
					3	書面資料審查
英文	× 2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20%				
		甄試日期	--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照第 4 頁】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專題作品 5. 競賽成果 6. 證照 7.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2388.php) 2. 本系實施保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http://if.nutc.edu.tw/enroll_detail.php?id=58) 3. 報名繳寄書面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連絡電話及傳真	保險金融管理系 TEL：(04)2219-6140 FAX：(04)2219-6141					
系(組)網址	http://if.nutc.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企業管理系			報名費	500 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招生名額	54	2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英文
國文	× 1 倍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2	書面資料審查
					3	二技統測總分
英文	× 2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20%				
		甄試日期	--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照第 4 頁】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專題作品 5. 競賽成果 6. 證照 7.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2388.php) 2. 報名繳寄書面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連絡電話及傳真	企業管理系 TEL：(04)2219-6150 FAX：(04)2219-6151					
系(組)網址	http://ba.nutc.edu.tw/baweb/					

系組學程名稱	應用英語系			報名費	500 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招生名額	54	2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英文
國文	× 1 倍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0%	2	書面資料審查
					3	二技統測總分
英文	× 2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20%				
		甄試日期	--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照第 4 頁】 2. 歷年成績單 3. 中英文自傳 4. 英語文相關證照 5. 專業能力相關證照 6. 社團活動及社會服務證明 7.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校就讀期間，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之英文檢定，或其他同等級英文能力證明，詳見本系網頁公告 2. 報名繳寄書面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連絡電話及傳真	應用英語系 TEL：(04)2219-6410 FAX：(04)2219-6411					
系(組)網址	http://fl.nutc.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應用日語系			報名費	500 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招生名額	54	2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書面資料審查	
國文	× 1 倍	合佔總 成績比 例 15%	書面資料審查	100	85%	2	二技統測：英文
			--		--	3	二技統測總分
英文	× 2 倍		--		--		
		甄試日期	--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照第 4 頁】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 3. 自傳 4. 日、英文檢定成績(有者，務必附上證明) 5. 日文相關競賽或研習成果 6. 社團活動及社會服務證明 7. 證照、資格證明 8. 其他足以證明各項能力之作品及文件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11-1033-2388.php) 2. 本系實施日語能力相關檢定畢業門檻，詳見本系網頁公告 3. 報名繳寄書面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連絡電話及 傳真	應用日語系 TEL：(04)2219-6440 FAX：(04)2219-6441						
系(組)網址	http://jl.nutc.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美容系			報名費	500 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招生名額	50	0	0		0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英文	
國文	× 2 倍	合佔總 成績比 例 40%	筆試(生理學)	100	60%	2	二技統測：國文
			--		--	3	筆試成績
英文	× 3 倍		--		--		
		甄試日期	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甄試項目 及考科	筆試：生理學						
須另繳寄 報名資料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照第 4 頁】，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寄						
其他規定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2388.php) 2. 肢障、視障或聽障者，實習時會有困難，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3. 主要上課地點為民生校區						
連絡電話及 傳真	美容系 TEL：(04)2219-5890 FAX：(04)2219-5891						
系(組)網址	http://cosmetic.nutc.edu.tw/						

系組學程名稱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報名費	500 元	
考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招生名額	50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採計科目	成績加權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二技統測：英文
國文	× 1 倍	書面資料審查	100	90%	2	二技統測總分
					3	書面資料審查
英文	× 2 倍	合佔總成績比例 10%	--	--		
		甄試日期	--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照第 4 頁】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 履歷與自傳 專題作品或競賽成果 證照 社團、幹部經歷、工作或社會服務證明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2388.php) 肢障、視障或聽障者，實習時會有困難，宜慎重考慮就讀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報名繳寄書面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主要上課地點為民生校區 					
連絡電話及傳真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TEL：(04)2219-6810 FAX：(04)2219-6811					
系(組)網址	http://dscsm.nutc.edu.tw/					

附錄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請考生依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摘錄自 1020403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符合特種身分者，本校依考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民	原住民(一)	具原住民族籍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境外人才子女	境外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

一、「原住民學生身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中所稱總分係指本簡章所稱之原始總分。

二、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可至繳費截止日

義務役退伍日期需於 100 年 6 月 9 日(含)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方可加分

志願役退伍日期需於 98 年 6 月 9 日(含)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方可加分

(1) 退伍未滿一年：102 年 6 月 9 日(含)至 103 年 6 月 23 日

(2) 退伍滿一年未滿二年：101 年 6 月 9 日(含)至 103 年 6 月 8 日

(3) 退伍滿二年未滿三年：100 年 6 月 9 日(含)至 103 年 6 月 8 日

(4) 退伍滿三年未滿五年：98 年 6 月 9 日(含)至 103 年 6 月 8 日

三、各項「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 10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前(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附錄三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p>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騰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事。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做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p>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除役令、退役令。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凡「在營服役五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5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p>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簡稱境外人才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付中文或英文譯本)。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系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期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錄取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驗學歷(力)及特種生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各該證件以影本送驗,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由本校通知補件。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證件已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項收據送驗,惟仍應於103年6月24日(星期二)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補送原始證件。 	

附錄四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完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五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應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考試時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如有污損答案卷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八、另考科須計算機時，應由考生自行攜帶，未攜帶者責任自負。
- 九、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十、考生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如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等)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翻譯機、PDA、影音播放器、電腦、數位相機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上項規定不得攜帶之物品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四)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

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十一、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同時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毀損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卷任何一處（含封面）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及記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八、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五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一、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四、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十五、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六、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二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五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

役男 類別	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91)軍字第 91097444 號函修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4. 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表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考生繳費帳號	
報名系(組)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覆繳交報名費者	
退 轉 帳 費 帳 號	銀 行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費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臨櫃繳費或匯款收據聯)。 2.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審 核 (考生請勿填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上述退費原因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114。 5. 經審核通過，本會於收到網路報名平台之報名費後，儘速撥款至考生本人指定帳戶內。		

附表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____ 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報名系(組)名稱		報名證號碼	
考生聯繫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傳真電話	
項目	(1) 考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項次(打 V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並以系為單位，報名 1 系填 1 份申請表。※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2：00 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本表，於郵寄前，先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4-2219-5114、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本表、「總成績單」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校，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四、複查費：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每項新台幣 30 元；未郵寄複查費用者，本校不予受理。
- 五、郵寄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並於信封上註明「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成績複查」字樣。
- 六、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郵寄或 E-mail 或傳真方式回覆。
- 七、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並黏貼於自備之標準信封上-----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一二九號「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成績複查」		報名證號碼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緩繳學歷(力)證明單】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因

目前尚在修習課程

須參加暑修

學位(畢業)證書驗印中

其他(請詳列原因) _____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俟該生符核畢業資格，本校預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核發學位證書，其學位證書未核發前，請准予緩繳。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原就讀學校證明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考生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電話	
	身分統一編號	緊急連絡 人電話	
本人經由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考生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電話	
	身分統一編號	緊急連絡 人電話	
本人經由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傳真或到校辦理，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 04-2219-5111、連絡電話 04-2219-5114、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名系(組)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證號碼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理 由			
考生親筆簽名			

附表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____ 日

複查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系(組)名稱：		報名證號碼	
考生聯繫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資格審查公告結果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審查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生身分未通過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備 註	通過學歷(力)資格審查之考生，才得以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通過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之考生，才得以享有加分優待。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完整及勾選，※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方式及期限：
考生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4) 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連絡電話：(04)2219-5114、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